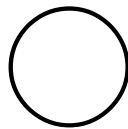


設 定 股 票 質 權 撤 銷 通 知 書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設定 本股東所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，業經出質人同意出質予質權人，嗣後 貴公司非經質權人書面通知，該項質權不得撤銷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惠予登記為荷。

撤銷 本股東所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，前經質權設定登記在案，現該項質權業經質權人同意撤銷，請惠予登記，股票質權設定後如有華生而未領之華息同意由出質人具領。

此致

股 務 代 理 人
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
※本欄於設定時務必填蓋※

股票種類	股 票 字 號	張 數	股 數
合	計		

左列股票孳生權益時同意由	(1)領出質人具	
	(2)領出質人具	
	(3)但人出質人具	

出質人戶名：

原印鑑

質 權 人：
戶 號：
統 一 編 號：
住 址：

股東戶號：

原印鑑

主		登		經		核		收	
管		帳		辦		印		件	
						(股)			

設 股 字 _____ 號
銷